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4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各董事发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10月27日在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一号盈康一生大厦19楼董事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8人，实到8人，董事谭丽霞、彭文以现场方式出席会议并投票表决，董事倪小伟、潘绵顺、沈旭东、独立董事卢军、刘霄仑、唐功远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投票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谭丽霞女士主持，公司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然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上述聘任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然女士的个人简历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